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年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年祥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年祥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下午1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新屋區九洲路往南行駛至快速路6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上開路口號誌指示行駛，即貿然闖越紅燈。適告訴人呂承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快速路六段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呂承燊倒地受有雙側手部擦傷及挫傷、右側大拇指表淺撕裂傷、左側肘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足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告訴人呂承燊受有傷害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7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且履行
04 完畢，告訴人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桃園市新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6 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審交訴卷第35頁、第43至44頁），依首揭
07 法律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12 法官 何宇宸
13 法官 林慈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劉慈萱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